

九、省职工服务中心

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 普惠活动实施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普惠活动(以下简称普惠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等工作,明确实施流程,加强工作监督,保证普惠活动质量,根据《海南省工会会员普惠活动暂行办法》、《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基于海南工会云 APP 或微信小程序面向全省实名认证工会会员开展的普惠性活动。

第三条 普惠活动采购方式根据《海南省总工会本级工会资金采购管理办法》《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确定。

第四条 成立普惠活动工作小组(以下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普惠活动的采购、招标、绩效评价等工作,其中工作小组组长由普惠服务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综合管理室、服务效能督查室、维权帮扶室负责人担任。

普惠服务室主要负责项目普惠活动的组织实施;

综合管理室主要负责项目普惠活动的预算管理;

服务效能督查室主要负责普惠活动的监督评价;

维权帮扶室协助服务效能督查室负责普惠活动的监督评价。

第二章 实施流程

第五条 需求论证。在立项前,普惠服务室对拟采购的普惠活动项目产品进行充分的市

场调研,确定合理并具有操作性的产品选择和技术要求,提出建议性采购要求,经召开工作小组会议共同研究确定后,呈报中心主任(主要负责人)批准立项。

第六条 方案论证。在立项后,普惠服务室应提出普惠活动项目采购方案,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采购。其中,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重大采购项目,须经工作小组开展采购方案论证,优化采购方案。普惠服务室应按论证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采购方案。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对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普惠活动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普惠服务室从中心确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中提出建议采购代理机构,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代表中心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委托事项的约定开展工作。

第八条 组织实施。普惠服务室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方案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招标,编写招标文件、接收投标,答复投标人质疑或投诉等工作,保证采购项目顺利进行。

(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

1.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采购公告经普惠服务室审核并报中心负责人批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普惠服务室在中心官网上同时发布。

2.开标与评标。具备开标条件的项目,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开标、评标。中心委派普惠服务室以及综合管理室、服务效能督查室或维权帮扶室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业主代表,并邀请海南工会会员普惠活动领导小组任意一个成员部门派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业主监督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3.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普惠服务室在中心官网上同时发布。

4.确认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无异议后,经中心主任(主要负责人)批准,由普惠服务室负责人代表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非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根据《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合同签订。普惠服务室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承诺起草合同,经中心主任(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代表中心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份数根据实际确定。

第十条 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履行。普惠服务室会同服务效能督查室根据采购合同监督供应商履约进度。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经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供应商可申请履约验收,普惠服务室协调组织依据采购合同有关要求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经普惠服务室审核并呈报中心负责

人批准后,普惠服务室代表中心与供应商签署验收单。

第十二条 付款。普惠服务室根据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完成付款工作。

第十三条 采购文件归档。普惠服务室将已完成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时完整地归档保存,保存期为自采购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服务效能督查室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评价、自行评价等方式,对普惠活动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和采购方式的执行情况、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采购项目执行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综合管理室负责对采购预算执行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中心普惠活动采购中的违规违纪 ([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服务效能督查室应及时受理,认真查处,有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法泄露采购工作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将依法给予党纪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根据《海南省工会会员普惠活动暂行办法》《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制定,如有关文件发生变化的, ([同步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